

践行宽严相济 公正司法为民

《刑法修正案(九)》之工作体会

新昌县人民法院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以下简称《刑九》)，并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刑九》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任务要求，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对我国刑法逐步减少死刑、完善刑法结构、维护公共安全、网络信息安全、增加对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惩治力度等七个方面的内容作了较大幅度的完善、补充、调整。

一、准备把握《刑九》立法修改内容

《刑九》共 52 条,对刑法总则、分则均进行了修改，其中既有新增罪名条款，又有变更的刑罚规定或量刑情节。主要有七大亮点：

亮点一：减少 9 个适用死刑罪名

对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伪造货币罪、集资诈骗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战时造谣惑众罪等 9 个罪的刑罚规定作出调整,取消死刑。我国现有适用死刑的罪名 55 个,取消这 9 个后尚有 46 个。

亮点二:严惩恐怖主义犯罪

一是对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增加规定财产刑。二是增加规定以制作、散发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图书、音频视频资料或者其他物品,或者通过讲授、发布信息等方式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的犯罪；三是增加规定以暴力、胁迫等方式强制

他人在公共场所穿着、佩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的犯罪。四是将资助恐怖活动培训的行为增加规定为犯罪，并明确对为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招募、运送人员的,追究刑事责任。五是将为实施恐怖活动准备凶器、危险物品或者其他工具,组织恐怖活动培训或者积极参加恐怖活动培训，为实施恐怖活动与境外恐怖活动组织或者人员联系以及为实施恐怖活动进行策划或者其他准备等行为明确规定为犯罪。

亮点三:加强人身权利保护

一是修改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猥亵儿童罪,扩大适用范围,同时加大对情节恶劣情形的惩处力度。二是修改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对于收买妇女、儿童的行为一律作出犯罪评价。三是增加规定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情节恶劣的,追究刑事责任。四是取消嫖宿幼女罪。对这类行为可以适用刑法第二百三十六关于奸淫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的规定。

亮点四:维护信息安全

一是增加规定出售或者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犯罪。二是针对一些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安全管理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三是发布有关制作或者销售毒品、枪支、淫秽物品等违禁物品、管制物品或者其他违法犯罪信息的；为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的,明确规定为犯罪。四是针对在网络空间传授犯罪方法、帮助他人犯罪的行为多发的情况。五

是针对开设“伪基站”等严重扰乱无线电秩序,侵犯公民权益的情况,修改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降低构成犯罪门槛,增强可操作性。六是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为犯罪行为。

亮点五:加大惩处腐败力度

一是修改贪污受贿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二是对犯贪污、受贿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三是加大对行贿犯罪的处罚力度。四是增加规定为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影响力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其近亲属等关系密切人员行贿的犯罪。

亮点六:惩治失信背信行为

一是修改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的犯罪规定，将证件的范围扩大到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二是增加规定组织考试作弊等犯罪。三是增加规定虚假诉讼犯罪。将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亮点七:切实加强社会治理

一是进一步完善惩治扰乱社会秩序犯罪的规定，第一,将“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规定为犯罪。第二,修改抢夺罪，将多次抢夺的行为规定为犯罪。第三,将非法生产、销售专用

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行为规定为犯罪。第四,将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医疗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规定为犯罪。第五,修改完善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加大对情节特别严重行为的惩治力度。二是修改扰乱法庭秩序罪,增加“有毁坏法庭设施,抢夺、损毁诉讼文书、证据等扰乱法庭秩序行为，情节严重的”行为。

二、多措并举确保《刑九》正确理解与适用

1.宽严相济,确保量刑均衡

“宽严相济”是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的基本刑事政策。从立法看,自 1997 年修订的刑法典颁布实施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通过了 9 个刑法修正案，前面 6 个修正案都主要是对刑法作趋严的修正,但从 2009 年的刑法修正案(七)开始,不仅有趋严的修正,也有趋宽的修正。立法重视宽严相济,司法更应以一贯之。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严厉打击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网络犯罪,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贪污、贿赂犯罪等,依法该重判的要予以重判,该判处死刑的要依法判处。同时要准确把握各类犯罪特别是新增罪名的犯罪构成和量刑情节,分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重罪与轻罪的界限,依法该从轻处罚的要予以从轻,依法不构成犯罪的不能勉强定罪判刑,切实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2.繁简分流,提高审判质效

随着修正案的深入实施，轻罪

案件必将增多，在当前刑事审判人力资源较为紧张的情况下，需要加大改革和完善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力度。既要用足用好现有的简易程序，又要积极推进包括刑事速裁程序在内的其他便捷审理方式，切实推动重大、复杂的刑事案件按普通程序审理,简单、轻微的刑事案件简便审理,提高刑事案件审理质效。

3.沟通协调,保障法律衔接

加强沟通协调，健全新旧法律实施、新法律与其他法律对接的有效运行机制,促进内外部沟通,实现案件正常流转。对于《刑九》适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上级法院请教指导，对于具体条文的适用及其与其他民事、行政法律关系之间的可能的冲突需要引起重视，加强与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的业务交流,出现法律问题及时进行沟通,保障《刑九》顺利有效实施。

4.加强学习,增强业务能力

将学习新修法律常态化，加强集中系统学习,更新法律知识储备,准确把握立法精神和修改内容,有效增强法官的综合业务素质 and 业务指导能力。充分发挥刑事专业委员会的功能作用，积极开展刑事案件调研,强化案例指导,对法律适用的具体标准问题及时加以明确，统一裁判尺度,提高司法审判规范化水平。

在今后的刑事审判工作中，我院将继续结合工作实际灵活掌握，准确把握和严格适用《刑九》的相关规定,坚持公正司法,让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贯彻好、落实好相关规定,确保法律正确有效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学习体会

新昌县人民检察院

一、收买被拐妇女、儿童一律入罪

《刑法修正案(九)》第十五条：“将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第六款修改为:‘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从轻处罚;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对比原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第六款“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不难发现,收买被拐妇女、儿童的行为将一律入刑,且不能免除处罚。事实上,这一条款在提议的最初并未如此严格。在首次提交审议的刑法修正案(九)草案中,修改内容为“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但是在审议中,多数意见处罚力度不够,须得从严从重,提交审议的二审稿,将“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进一步改为“可以从轻处罚”,删掉了“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由此可见我国对于彻底根除人贩市场的决心。本条修改内容显著加大了对‘买方市场’的惩处力度,将有效斩断拐卖犯罪的利益链条，进而推动形成‘收买妇女、儿童是犯罪’的全民认知,对保护妇女、儿童的人身安全有着重大意义。

二、加大对扰乱法庭秩序行为的打击力度

《刑法修正案(九)》第三十七条新增了扰乱法庭秩序的构罪情形,从二种情形扩展为四种。第一、二种

情形,在旧条文“聚众哄闹、冲击法庭和殴打司法工作人员”的基础上做了修改,不再作“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情节要求,只要有以上行为就构成本罪，而不问是否造成伤害后果,即由情节犯转为行为犯。同时,殴打的对象从原有的“司法工作人员”,扩大为包括律师、原告、被告等在内的诉讼参与人。新增第三种情形:“侮辱、诽谤、威胁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不听法庭制止,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在该情形下的扰乱法庭秩序罪,则是情节犯,需要达到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程度。本项下的罪责追究,除了具备本罪共同的要素即必须发生于法庭审判过程之外,还需要具备有一下三个条件:一是有侮辱、诽谤、威胁司法工作人员或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行为；二是不听法庭制止仍继续前述行为；三是达到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程度。新增第四种情形:有毁坏法庭设施,抢夺、损毁诉讼文书、证据等扰乱法庭秩序行为，情节严重的。该情形下的扰乱法庭秩序罪,属于情节犯,需要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

三、虐待罪在符合但书情形下可转公诉

原刑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从现实角度来说,这种自诉规定存在一定问题,因为受虐待的客体对象大都是弱势群体中的妇女、儿童、老人,特别是儿童，属于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

能力人,比如惨案中的两个孩子,他们甚至还来不及懂得什么叫自诉,就已经被虐待致死，况且即使知道可自诉,在拳脚棍棒之下，在中国“父为子隐,子为父隐”传统文化下是否有胆量去法院主张权利?是否有能力收集、提取、保存证据,从而提供充足的证据?值得庆幸的是,《刑法修正案(九)》修改为:“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除外。”这一修改,使一般虐待罪在符合但书情形下可转为公诉案件，法律对家庭成员中处于弱势群体的妇女、儿童、老人,提供了更周延地刑法保护手段。

四、“医闹”正式入刑,最高可判七年

近几年,公安部、国家卫计委、最高法、最高检等部门出台了《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等规定,一些地方也纷纷部署严厉打击扰乱医疗秩序行动,公安机关也快速出警采取看护措施,在医院增加警力,进行现场疏导等，这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一些问题,避免了矛盾升级。但医疗纠纷发展成“医闹”,却是法治社会不该出现的图景。《刑法修正案(九)》明确将“医闹”入刑,修改后的刑法第二百九十条规定:“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医疗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多次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经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多次组织、资助他人非法聚集,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将“医闹”入刑,以立法的形式明确,提高违法成本,推动医疗纠纷的化解步入法治轨道，必将产生巨大的威慑力，对医患纠纷的合理解决形成正向的引导。

五、打击“考试作弊”进入有法可依时代

对考试作弊行为如何处理,在原刑法中没有明确规定，除非是泄露考题,可按刑法的“泄露国家秘密罪”“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渎职罪”等论处，否则往往只作行政处罚,譬如取消考试成绩、禁考几年之类,一直以来,考试作弊行为都难以得到有效遏制，国家为防止考试作弊所付出的人力成本、财政成本也在逐年增加。《刑法修正案(九)》规定:“在国家规定的考试中，组织考生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这一规定,表明司法机关正式对国家考试中的作弊行为予以查处，一方面极大地提升了国家考试的严肃性,使考试作弊治理进入有法可依的时代,具有现实意义;另一方面，也大大提高了在国家考试

中作弊的违法成本，其震慑效果对营造诚信的社会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可谓意义重大。

六、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

此次《刑法修正案(九)》关于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条款备受瞩目,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是扩大了犯罪主体。随着网络购物、支付平台的兴起，公民在网上实名注册并提供个人详细信息的现象越来越普遍,从而使这些单位轻易地获得了公民个人信息，也由此导致个人信息泄露严重，急需法律严加规制。《刑法修正案(九)》第十七条将犯罪主体扩大为一般主体及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即使是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的个人及任何单位均可以本罪追究刑事责任,起到了很好的震慑作用；其次是弥补了追责空白。对于通过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以外的其他方式合法地获得公民个人信息后，又将该信息出售、非法提供给他人的行为，原刑法并没有相关处罚的规定,而《刑法修正案(九)》恰好弥补了这一空白点，扩大了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的打击范围;第三是加大了处罚力度。对于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处罚。《刑法修正案(九)》把最高刑期提高至七年,明确“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从中可见立法机关大大加强了对此罪的打击力度。